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建管〔2022〕37号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扶持 湛江市建筑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更新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扶持湛江市建筑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关于扶持湛江市建筑业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

一、成立特级资质升级扶持专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成立建筑业特级资质升级扶持专班，通过定期联系和服务指导，对湛江市建筑业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对有条件、有意向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进行优先扶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打造建筑行业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入股控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进一步盘活市国资公司权属建筑业企业资源，打造建筑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

三、探索农村房建项目施工监管新体系。加强对小额工程（含农房）的施工监管，建立农村房建项目质量安全评估企业库并出台有关管理制度。研究探索为农村房建项目土建施工、装修装饰、安全评估等方面提供补贴。通过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进一步扩大我市建筑业产值的统计面，对该类工程做到“应统尽统”，从而实现“加强安全监管、提升房屋质量、扩大纳统范围、帮扶小微企业”的目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改革。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标工作。加强诚信评分结果在招标评分环节的应用,避免出现“高即优、多即好”等不合理竞标因素。鼓励湛江市骨干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五、加大企业金融信贷,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资金流动慢等问题。引导我市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湛江市建筑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帮企业稳住经济基本盘。尤其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应主动对接有关需求,积极推送金融服务。指导各商业银行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授信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使用保函、保险等担保形式代替农民工工资、履约、质量等保证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六、推进做好建筑业扶持资金申报和发放工作。加大对《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湛府规〔2021〕2号)的宣传力度,支持企业在新注册、资质升级、外地迁入、创优、外拓市场等五个方面申请扶持资金,助力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湛江市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积极申报。各有关部门也应加快对申报内容的审核,按时足额发放扶持资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完善建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参考国家、省及先进地区经验,优化改革出台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更新完善

湛江市建筑业诚信平台的管理功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不服从市场管理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及时进行查处，在建设领域内实施联合惩治。指导有关行业协会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扶持建筑业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引导建筑业企业做好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积极拓展建筑市场新空间，以新基建促进新城建引领城市转型升级。在城市开发与城市更新中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地下管网、轨道交通等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升级。推动湛江与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标准对接、项目合作，主动对接大湾区内建筑产业链条、技术标准和建造方式，引导企业参与各类功能区、国家级新区、城镇化试点地区建设，大力拓展市外建筑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做好我市建安工程招商引资工作。鼓励湛江市建筑业企业与珠三角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界融合，积极打造建筑业新业态。制定出台相关措施，推动我市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城市更新行动，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更新局、市自然资源局）

九、探索开展湛江市建筑行业年度发展研究评估。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筑市场运行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强化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分析评估。

建立评估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行业发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保证实施效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鼓励建筑行业建立自有的培训机构，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试点工作。聚焦建筑业未来发展方向与我市产业基础，引导用工较多的企业与院校、行业协会联合建立产业工人实训基地，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教育培训模式，培养技术过硬和能力突出的产业化工人，尤其是建筑行业八大员。通过政府引导、行业协会组织、专业机构运作，加快形成以实训为核心、以湛江市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为推广载体的多层次、多工种的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训体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十一、完善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政策。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政策，不断加大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力度，提高其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从而加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助力农房建设质量和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